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11日披露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2016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号），公司董事会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事后审核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2016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与此同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丰东股份，股票代码：002530）于2016年1月25日（周一）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正在不断审核和完善之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此部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11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